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1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8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91.57%,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亿元到-20.38亿元;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20亿元到-20.58亿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8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91.57%,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征询函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8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亿元到-20.38亿元;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20亿元到-20.58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5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国有股东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核酸研究所")通知,其与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工研院")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划转基本情况

根据2021年第20次昆山市市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昆山工研院已于2021年12月16日完成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小核酸研究所股权,将小核酸研究所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拟将小核酸研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6,9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无偿划转至昆山工研院。本次股份划转事项已获昆山市财政局(国资办)批复同意。

小核酸研究所与昆山工研院于2022年1月19日签署了《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完成后小核酸研究所与昆山工研院将共同继续履行小核酸研究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小核酸研究所的通知,获悉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小核酸研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过户登记至昆山工研院名下,过户日期为2022年3月8日,过户数量为6,922,9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划转前后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小核酸研究所	10,031,760	4.18	3,108,860	1.30
昆山工研院	0	0	6,922,900	2.88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3,040	1.06	2,543,040	1.0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划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后续权益变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3月1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7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010,083股的1.03%,成交均价为10.69元/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最高价为11.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7,175,3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8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1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28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2-00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11名(于仲福副董事长、李格平董事、张沁董事、朱佳董事、张薇董事、王华董事、戴德明董事、白建军董事、刘俏董事、浦伟光董事和赖观荣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亿元。

(二)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李宇楠先生辞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李宇楠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李宇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2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2-00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2名(艾波监事和赵丽君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笑予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2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8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18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3月21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亨通转债")将于2022年3月21日开始支付2021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亨通转债

3、债券代码:110056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300万元

6、发行数量:173.30万手(1,733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9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2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止)。

12、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

13、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4、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18日

2、付息日:2022年3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亨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0512-63092355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人:缪晏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2-004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升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2-006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图新科")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694号《关于同意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1,906.4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9〕2-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22.76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和汉口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0年1月3日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金额
1	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658.33	20,658.33	14,205.5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26.50	4,926.50	3,317.44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	超募资金	6,037.93	6,037.93	1,810.00
合计		46,622.76	46,622.76	34,333.03

注:截至2022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1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计划进度,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一定时间的闲置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从而获得投资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公司确保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根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选择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和监督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兴图新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2-005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2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9,186,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志新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4人,董事敖新华、邱亚鹏、谭兆春、郭相岑、王浚丞、李红卫以及独立董事戴新民、王怀世、侍乐媛、李晓慧、魏颜因疫情管控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马卓、毛华来以及职工代表监事陈雪婴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胡建民、副总经理唐春、总工程师汪春雷以及总经理助理何涛、张其斌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962,675	90.4350	80,021,959	9.4233	1,202,150	0.1417

2、议案名称: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986,475	90.4378	79,757,159	9.3921	1,443,150	0.1701

3、议案名称: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592,935	89.3316	79,781,959	9.3951	10,811,890	1.2733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